

# 行政处罚决定书

2065185

案号：371392202300387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杨中营		身份证件号	372801197005203470	
		住址	临沂市兰山区古城社区		联系电话	19953924134	
	单位	名称	/				
		地址	/				
		联系电话	/		法定代表人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3年07月11日10时15分，临沂市交通运输局的执法人员在临沂市长途汽车站对杨中营驾驶的鲁QDF3135(渐变绿)(合创牌小型普通客车)进行道路运输执法检查，执法人员吕绍清(15120017391)、彭晔(15120017196)向驾驶员杨中营出示了《行政执法证》，并进行了询问。该车《行驶证》登记所有人是杨中营，使用性质是非营运。检查发现杨中营于2023年07月11日09时49分驾驶鲁QDF3135(渐变绿)车，利用秦汉出行司机端平台约客，运送一名乘客从前钦宿西区到临沂汽车站，订单显示运费5.32元，杨中营提供不出鲁QDF3135(渐变绿)车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杨中营陈述未办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经调查，杨中营驾驶的鲁QDF3135(渐变绿)车没有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杨中营属于当事人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主要证据：交通执法现场笔录、交通执法询问笔录、交通执法现场录像等。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依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按照规定分别予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对当事人处以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决定给予警告，罚款叁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中国银行，账号9108460018535，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2023年10月7日

本文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专用纸，不得他用或擅自销毁、作废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监制